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2021年3月4日)

汪洋

##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一、2020年：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凝心聚力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任务、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艰苦奋战、化危为机，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十三五”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创造了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新辉煌。

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履职尽责，紧盯社会重大关切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紧抓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增强工作效能，为实现“十三五”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展现新风貌，服务中心任务取得新成绩。

(一) 深化理论学习，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扎实推进全国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等集体学习，11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组织学习46次，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专题学习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学习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委员读书活动，开设“两山”理论、乡村振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数字乡村、历史上的防疫、人类命运共同体等47个主题读书群，委员交流读书感想14万余人次，在线浏览超过110万人次。推动理论学习和读书成果转化，通过政协信息、读书简讯、活页文选等编报重要意见建议，通过新媒体等面向社会传播共识，推出的学习民法典系列专栏，点击量达6000万，实现委员自我教育、协商交流和引领界别群众相促进，以“书香政协”助推“书香社会”建设。通过持续学习，进一步筑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人民政协作为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作用得到了更好发挥。

(二) 深入协商履职，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委员迅速投身抗疫斗争。围绕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复工复产等，积极助力“六稳”工作，促进落实“六保”任务，通过会议座谈、委员移动履职平台等协商建言，建立快速通道报送《每日社情》249期、提案699件，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和推进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提供参考。以致敬抗疫英雄、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为主题，组织覆盖34个界别的委员视察团赴湖北视察，委员在亲历亲见亲闻中受到深刻的思想教育和精神洗礼。广大委员在各条战线勇于担当，积极参与救治病人、科研攻关、稳企稳岗等工作，在特殊年份书写了特殊的“委员作业”。

有效运用各种协商形式，发挥网络议政优势，确保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履职活动不松、不乱、不断，全年举办重要协商活动23次，组织视察考察调研80项。聚焦制定

“十四五”规划，以委员座谈会、视频调研会、形势分析会等形式进行研讨，在此基础上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集中协商建言。就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合作、发挥文化建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等开展专题协商，针对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等重点问题调研议政。多形式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各专门委员会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开展联合调研，通过视频连线地方政协委员和基层群众，联动协商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实地进行“十四五”时期巩固西部地区脱贫成果“重点提案督办调研”，发挥好协商式监督的作用。及时反映协商履职成果，报送各类政协信息2547期。共收到提案5974件，立案5044件。

(三) 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团结合作正能量。继续完善谈心谈话、委员讲堂、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团等载体，健全从党内到党外、从委员到界别群众的凝聚共识工作机制，推动人民政协成为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全国政协党组成员邀请党外委员谈心300人次，面对面了解情况、沟通思想。举行10场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开展11次以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为主旨的委员专题视察。发挥委员影响力，举行14场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活动，播出12期“委员讲堂”节目，面向界别群众和社会公众做好阐释政策、答疑解惑、引导预期的工作，相关节目和新闻报道浏览量超过2亿人次。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提出提案、提交大会发言作出机制性安排，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均参与举办重要协商活动。召开少数民族界、宗教界主题协商座谈会，组织港澳委员情况通报会和座谈会，参与举办纪念台湾光复75周年主题展和第十二届海峡论坛·第三屆两岸基层治理论坛，邀请新生代侨胞代表参加学习交流、国内考察等。强化港澳委员政治责任，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鼓励港区委员围绕推动香港国安法制定实施等持续发声。综合运用“云外交”和线下交流方式开展对外交往，针对美国所谓涉疆、涉藏、涉港等法案和涉疫反华议案及个别政客反华谬论，通过发表声明、组织座谈和委员接受采访等方式予以严正驳斥，支持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中国宗教学界和和平委员会阐明我原则立场。

(四) 完善工作制度，推动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走深走实。围绕新时代人民政协需要着力做好的重点工作，完善政协工作制度体系。制定全国政协协商工作规则，对协商内容形式、讨论原则、程序方式等作出规定，建立对重大战略性问题深入研究的机制，推进委员自主调研，组建参政议政人才库，提高协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制定实施加强和促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凝聚共识的平台载体、工作机制、目标对象等内容，对通过政协民主协商程序和有效工作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共识作出制度化安排。修订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提高办理质量。制定实施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意见，明确履职责任，坚持正向激励和纪律约束并重，鼓励委员联系和服务界别群众，表彰优秀履职委员。

(五)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政协工作质量和水平。落实党对人民政协工作全面领导制度，严格督查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批示和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人民政协更好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完善委员履职档案、常委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制度，继续对党员常委履职进行点评。安排委员分批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形成制度。运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经验做法，压缩常委会会议会期，持续改进会风文风。提高实地调研实效，开展视频调研、问卷调查，组织优秀视察考察调研报告评选，完善协商议政成果反馈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协新闻舆论阵地建设和管理。贯彻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精神，修订专门委员会通则，发挥联系界别、服务委员功能，专门委员会工作水平和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召开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的有效做法。发挥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作用，开展对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支持中央巡视组对机关党组开展巡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设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

各位委员，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工作中的不足：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入，协商能力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凝聚共识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协商式监督的方式需要进一步探索。这些问题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改进。

## 二、2021年：聚焦“十四五”开局起步履职尽责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共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做好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工作，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集聚众智、汇聚众力。

(一) 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重点，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统筹运用常委会集体学习、专题讲座、交流座谈、委员读书等形式，加强以中共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委员参加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协助办好中共“八大”历史陈列展。结合政协实际做好委员宣讲、专题视察考察、理论研讨等工作。通过学习教育，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从中国共产党百年来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中，从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从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中，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协事业发展中，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是风雨来袭时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科学指南，切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不移跟党走、携手奋进新征程。

(二) 以服务“十四五”规划实施为主线，增强协商建言实效。着眼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平安中国建设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对人口老龄化等进行专题协商。综合运用双周协商座谈会、提案办理协商、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等形式，紧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加大中医药资源的发掘和保护、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民族地区多渠道就业、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等重要问题积极建言。举办专家协商会，对推动共同富裕、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民族宗教政策等重大问题进行深度协商，丰富协商制度内涵。制定民主监督工作计划，重点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协商式监督，助推党和国家重大部署落实。

(三) 以增进大团结大联合为目标，着力凝聚智慧力量。加强委员讲堂工作，总结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经验，分别组织10场以上的活动，拓展传播共识渠道。委员要加强同界别群众联系，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及时反映意见建议。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健全政协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机制。通过界别代表人士座谈会、委员读书线下交流会、开展谈心活动等，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联络。坚定支持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加强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团结联谊，就加强港澳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等开展调研协商。举办辛亥革命110周年纪念活动，弘扬辛亥革命精神，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共促祖国统一大业、共襄民族复兴伟业。创新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对外交往方式，讲好中国故事，扩大“朋友圈”。

(四) 以推进制度落实为抓手，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制度规定，加强政协党组、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自身建设，召开全国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坚持委员主体地位，认真实施履职情况统计、履职评价和激励、纪律约束等机制。加强和改进提案、视察调研、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新闻宣传等工作，召开全国政协协商式思想工作座谈会。召开“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理论研讨会。做好制定加强和改进市政协工作的意见相关工作。持续改进会风文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厉行节约，努力把工作成本降下来，把工作质量提上去。深入推进机关巡视整改工作，努力建设模范机关。

## 三、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 提升制度效能

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进一步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一) 深刻把握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优势。专门协商机构综合承载政协性质定位，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中国共

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开辟“中国之治”的重要制度设计和独特治理平台。要通过深刻理解7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成功实践，深刻理解去年以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奋斗历程，从中悟悟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建设性和优越性，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运用人民政协同心同向的政治优势、凝心聚力的团结优势、平等协商的民主优势、人才荟萃的智力优势、协调关系的功能优势、联系广泛的界别优势，促进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智慧力量的广泛性相结合，推动集中力量办大事和集思广益商量事相统一，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筑牢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

(二) 不断完善专门协商机构工作制度。十三届全国政协以来，已制定修订重要工作制度77项，初步构建以政协章程为基础，覆盖协商履职、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等的制度体系。要坚持实践导向，及时总结完善网络主题议政、委员读书交流、社情民意访谈、联系界别群众等实践中的创新举措和有效做法，形成新的制度规范。要培育协商文化，秉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政协协商实践，把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平等包容、求同存异、兼收并蓄等理念融入政协制度建设和运行之中，更好彰显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和特色优势。要严格制度执行，尊崇制度、维护制度，自觉学习和运用制度，推动协商履职郑郑有序而又生动活泼地开展。要融入协商体系，促进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联系配合，推动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有效运行。

(三) 着力提升专门协商机构履职能力。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是专门协商机构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所在。推动人民政协更好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能力不足、本领恐慌是摆在每位委员面前的现实问题，加强学习是所有委员的重要任务，全面提升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是履职的必然要求。而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成员，提高协商能力又是担当履职最为紧迫的课题。要提高同党外代表人士协商的能力，善于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工作；要提高同部门协商的能力，善于把专业意见转化为政策选项；要提高同界别群众协商的能力，善于当好反映诉求、汇聚民智、凝聚共识的桥梁纽带。要加强培训研讨，注重实践养成，促进委员更好地运用协商规则、掌握沟通方法，做到各抒己见而又乐于互动、谋有差异而又善于求同，使建言资政更有力、凝聚共识更有效。广大政协委员要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更好把报国之心、为民之心和履职之心结合起来，在新征程中展现政协委员的新担当。

各位委员！“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共、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73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6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57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67件，有关监督方面的6件。

代表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的基本权利，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主要形式。大会前，代表们积极参加代表学习、集中视察活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等代表工作平台和基层联系点，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酝酿讨论、修改完善议案，努力提高议案质量。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绝大多数为

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208件，修改法律的247件，解释法律的4件，编纂法典的4件，有关决定事项的2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领域立法，提出制定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养老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方面的法律，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职业教育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二是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法律制度，提出修改反垄断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银行技术立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制定社会信用法、增值税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以及数据交易和管理、民营企业促进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完善生态环保法律，提出制定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以及黄河保护、低碳发展促进、资源综合利用、耕地资源保护、生态保护补偿、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法律，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四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提出制定监察官法以及检察公益诉讼法、法律监督等方面的法律，修改地方组织法、监察法、代表法、

国家赔偿法、审计法、行政复议法等。五是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提出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六是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提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网络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反洗钱法、引渡法等，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以及物资储备、海外投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七是适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教育法典、刑法典等。此外，还提出了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对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出解释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119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56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107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64件，外事委员会审议2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44

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5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56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和相关专项立法工作计划结合起来，与健全专

门委员会联系代表机制结合起来，推进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全流程信息化，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和沟通，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通报相关立法、监督工作进展，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代表意见采纳情况，紧紧依靠代表做好立法、监督工作。

三、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提出将条件成熟的议案列入立法规划、计划的建议，认真做好重要法律草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对其他国家机关负责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并加强督促和指导，推动解决立法难点问题，发挥审议把关作用，持续提升议案审议质量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